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在国内新建1艘散装化学品船（7,45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3,720DWT油化两用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3,720载重吨），替换“南炼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

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 3,720DWT 油化两用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